

一、召开方式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披露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2月11日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以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部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73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0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会议表决票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監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负责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直接授权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宝安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受托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次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号码。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别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元/股
 回购用途 ①用于注销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②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及改善财务状况;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2.2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实际回购金额 2,003.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上限 17.4元/股-12.24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3月10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3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部分药品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国家集采药品第1-8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以下简称本次接续采购)。根据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51个药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	品种名称	主要适应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控释片	高血压、冠心病及心绞痛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甲辰尼龙唑酮钠	细菌性感染,可用于治疗院内感染、尿路感染等;代用品,仅是一种对耐药菌有效的药物
国药集团药业(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高血压、冠心病(CAD)
国药集团药业(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唑林钠片	细菌感染
国药集团药业(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细菌感染
国药集团药业(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细菌感染
国药集团药业(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颗粒	细菌感染
国药集团药业(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地尼分散片	细菌感染

除上述8个主要中选药品外,公司另有阿莫西林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等43个药品参与本次接续采购并拟中选。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施红敏先生为上海银行首席合规官(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二、关于2026年度分支机构建设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和与债权人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自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德阳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曾德良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相关相关的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与公司的关系:成都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1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6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授权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自公司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合计22,55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5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最高成交价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1,223,53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至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5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最高成交价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1,223,53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至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5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最高成交价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1,223,53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至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5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最高成交价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1,223,53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至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5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最高成交价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1,223,53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